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##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，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刘飞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涌先生、李馨子女士、周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**

因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；2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，未认购部分合计为 6 万股。因此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77 人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0 万股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均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魏亮、马宝亮、李英、边同乐、刘飞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.7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魏亮、马宝亮、李英、边同乐、刘飞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